

附件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银监会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
《台账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告》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银监会
【发布文号】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9-05

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4 号公告规定，东部地区企业从事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，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“实转”管理。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台账保证金缴纳方式公告如下：

加工贸易企业可以现金、保付保函等多种形式缴纳台账保证金。具体操作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有关银行办理该项业务时，应严格审查企业资信，有效落实各项风险、管控措施。

商务部
海关总署
银监会
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column/print.shtml?/b/e/200709/20070905062889>